

編號：  
(由臺北大學自訂)

#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習雙主修申請書

111.8.2 修

## 【他校學生至臺北大學申請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系級別	學校 學系 年級	姓名 (本欄請 學生親簽)	學號	聯絡 電話	
加修學系名稱	學院 學系 組				
加修學系原因					
原就讀學校主學系核章 (是否同意加修)	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收件核章 (申請資格)	加修臺北大學學系核章 (是否同意加修)	臺北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核定 (確認申請資格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系助教核章：  系主任核章：	(請檢附含排名之中文歷年成績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系助教核章：  系主任核章：			
備註	一、修畢前一學年課程且成績符合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依臺北大學「修習雙主修學位辦法」辦理之，若各學系另有規定及標準，亦列入考量之範圍。 二、可依臺北大學抵免學分規定，申辦學分抵免。				